

隨時查驗同意書

貴公司/臺端（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：_____）申請之隨時查驗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、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，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，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，必要時亦會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，屆時請配合取樣檢驗作業。
- 二、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，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等項目，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、拒絕取樣檢驗或要求限期提供樣品屆期未提供、停業、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時，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。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